

证券代码：831664

证券简称：雅达养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焕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为公司正常股东会议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9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圆满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鹏 朱伟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